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6）津0103刑初306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培桐，男，1983年11月10日出生于天津市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20101198311104014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无职业，户籍地天津市和平区包头道32号,住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农联盟农牧场杨伍庄村盈水园20号楼5门402号。

公诉机关以津西检公诉刑诉[2016]28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培桐犯信用卡诈骗罪。本院经庭前会议决定，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0年9月14日，被告人王培桐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办信用卡一张（卡号为6226890006900814，补办后卡号：6226890019458024），并于20日开始消费、取现。2014年10月16日，被告人王培桐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00元后不再还款。后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，被告人王培桐仍不归还欠款。截至2015年9月18日，被告人王培桐透支本息共计人民币17294.7元，其中本金为人民币11499.70元。

2015年10月31日，被告人王培桐被公安人员抓获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王培桐在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表示认罪。并有被害单位代表郑某陈述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案材料、信用卡申领信息表、账户明细、对账单、催收记录及情况说明，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培桐犯信用卡诈骗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。被告人王培桐具有以下量刑情节：如实供述全部犯罪行为；偿还全部欠款并得到被害单位谅解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五条，第七十六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王培桐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五个月，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在（刑罚）执行期间，被告人王培桐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员 闫 清

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

书 记 员 马为一

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：

（一）犯罪情节较轻；

（二）有悔罪表现；

（三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；

（四）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

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被判处附加刑，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。

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

第七十五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服从监督；

（二）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；

（三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；

（四）离开所居住的市、县或者迁居，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。

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，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缓刑考验期满，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，并公开予以宣告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

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